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188	37,305
銷售成本		(7,778)	(28,580)
毛利		410	8,725
其他收益	4	29	37
行政開支		(6,749)	(3,956)
其他經營開支		—	(1,863)
攤銷商譽		(292)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6,602)	2,943
融資成本	6	(152)	(1)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61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41)	2,942
稅項撥回／(開支)	7	167	(51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5,974)	2,423
股息		—	13,44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89仙)	0.3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本公司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方法」而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並非由其收購日期起計所收購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述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引致的其他會計政策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所付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不超逾20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則會將任何尚未攤銷的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作個別可辨別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的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往年，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的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以追溯方式應用。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建築：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及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

木材：買賣木材

下表載列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建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木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5,005</u>	<u>3,183</u>	<u>8,188</u>
分部業績	<u>(6,916)</u>	<u>285</u>	<u>(6,631)</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u>29</u>
經營業務虧損			<u>(6,602)</u>
融資成本			<u>(152)</u>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u>613</u>
除稅前溢利			<u>(6,141)</u>
稅項撥回			<u>16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5,974)</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建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木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37,305</u>	<u>—</u>	<u>37,305</u>
分部業績	<u>2,906</u>	<u>—</u>	<u>2,906</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u>37</u>
經營業務溢利			<u>2,943</u>
融資成本			<u>(1)</u>
除稅前溢利			<u>2,942</u>
稅項開支			<u>(51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2,423</u>

下表載列地區分部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005	37,305	(6,916)	2,9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 香港(「中國」)	3,183	—	285	—
	<u>8,188</u>	<u>37,305</u>	<u>(6,631)</u>	<u>2,906</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9	3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6,602)</u>	<u>2,943</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5
其他	29	12
	<u>29</u>	<u>37</u>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10	31
租賃固定資產	883	—
	<u>1,393</u>	<u>3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152	1
	<u>152</u>	<u>1</u>

7. 稅項撥回／(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519)
遞延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	—
	<u>167</u>	<u>(519)</u>

本集團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5,97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2,423,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672,000,000股) 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200,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下跌7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400,000港元。此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下跌及邊際利潤緊縮。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提出競投多個安裝木門組合及室內裝修的項目。然而，由於政府減慢興建公屋及削減基建項目預算開支政策，加上出現割喉式價格競爭，本集團只能以低邊際利潤成功取得一項約19,000,000港元的合約。基於政府目前的房屋政策，本集團於此業務將採取審慎態度。

由於香港市場的困境，本集團嘗試透過投資位於上海的合營企業，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建築市場；惟結果未如理想。本集團將嘗試循其他途徑打入中國市場。

由於建築業務競爭激烈及經營困難，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限制興建新樓宇的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於一間買賣不銹鋼的公司的49%權益，及以現金代價12,500,000港元收購於一間買賣木材的公司的100%權益，以製造膠夾板及／或傢俬。其業績理想，且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利潤貢獻。

未來展望

管理層相信香港的競爭將持續激烈，而市場潛力並不樂觀。而剛剛涉足的中國市場及有關產品的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突破。因此，本集團將實施下列策略：

- (a) 密切注視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
- (b) 繼續物色可進行整合(不論橫向或縱向)的潛在項目，以從所建立聯繫中受惠；同時亦可避免價格戰——一個實際「利專」市場及發揮協同效應；及
- (c) 繼續「精簡架構」以達致進一步成本控制、提升質素及效率。僅留任或招攬合適的員工。

管理層相信透過此等策略，本集團可重新建立其收益及溢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收購兩間公司，致其現金水平減低至2,500,000港元。惟本集團對現時現金狀況感滿意，鑑於下列原因：

- a) 擁有足夠手頭現金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 b) 該兩項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
- c) 因收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8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600,000港元)，而尚未償還租購合約應付款項則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港元)。因此，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由8.2%減少至7.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5,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董事會因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支出大部分均以港元及美元(兩者已掛鈎)換算，因此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共有30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400,000港元。由於推行精簡架構政策，考慮到本集團的實際需要及有關重點轉移，預期員工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僱員薪酬乃按其工作表現及其時的行業慣例而定，薪酬政策及組合將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人壽保險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潘遠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